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98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

被　　告　區國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7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繳時，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週年利率百分15計算之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

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詎被告於110年2月起未依約繳付本金1,202元、利息及違約金7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信用卡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25至3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